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根据《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T+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4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30
末“5”位数	64306 14306
末“6”位数	204032 404032 604032 804032 004032 841126 091126 341126 591126
末“7”位数	9689112

末“8”位数	81052008 01052008 21052008 41052008 61052008
末“9”位数	12729286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 年 9 月 1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